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应到人数 9 人，实到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17 号地块 6 幢 4 层通用厂房终止买卖合同及予以补偿的议案》，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05）。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决议关联董事：董事长俞标、副董事长潘建中、董事沈伟国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副董事长沈荣、董事张行、独立董事冯正权、皮耐安、乔文骏、丁以中参加了会议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 17 号地块 6 幢 4 层通用厂房终止买卖合同及予以补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新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司独立董事冯正权、丁以中、乔文骏、皮耐安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17 号地块 6 幢 4 层通用厂房终止买卖合同及予以补偿的议案》，是为了合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

此项交易的价格是遵循了相关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同时对本公司其他股东无明显利益损害的前提下，经协商确认而作出。

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应属公允、合理，对公司其他股东无利益损害，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冯正权、丁以中、乔文骏、皮耐安